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报告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经2005年2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4月7日起施行。　　二00五年三月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有效预防各类民用航空事故，控制和消除航空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下简称飞行事故）、民用航空地面事故（以下简称航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以下简称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信息管理。航空安全举报事件（以下简称举报事件）信息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与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有关的信息。　　飞行事故的定义和等级分类，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国家标准GB14648－93执行。　　航空地面事故的定义和标准，按《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国家标准GB18432－2001执行。　　飞行事故征候的定义、分类和标准，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民用航空行业标准MH2001－2004执行。　　其他不安全事件是指航空器运行中发生航空器损坏、设施设备损坏、人员受伤或者是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程度未构成飞行事故征候或航空地面事故的事件。　　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若被修订、代替，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安全举报事件是指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举报的与航空安全有关的事件。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是指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管理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航空器运营人及事发地的运行保证部门。　　第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民航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行业航空安全信息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第八条　民航总局负责组织建立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实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　　第九条　民航总局鼓励和支持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应用的技术研究，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谎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第二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报告　　第十一条　飞行事故信息的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飞行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向民航总局和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事发单位应当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附录一）。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总局。　　事发单位不能因为信息不全而推迟上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在上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后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二）由民航总局组织事故调查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20天内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事故调查主管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附录二）。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90天内向民航总局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不能按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应当向接受报告的部门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航空地面事故信息的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航空地面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单位应当于事发后12小时内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附录三）；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总局。　　事发单位上报航空地面事故初始报告表后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二）航空地面事故调查结束后，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在10日内向民航总局提交航空地面事故调查报告和填报“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附录四）。　　第十三条　飞行事故征候信息的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飞行事故征候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尽快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事故征候信息。事发单位应当于事发后24小时内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48小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总局。　　事发单位上报飞行事故征候初始报告表后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结束后，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10日内向民航总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　　第十四条　其他不安全事件信息的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其他不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尽快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如果发生的是飞行不安全事件，事发单位应当于事发后24小时内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如果发生的是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事发单位应当于事发后24小时内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48小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总局。　　（二）其他不安全事件调查结束后，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10日内向民航总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或“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　　第十五条　举报事件调查信息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举报事件由被举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调查。　　（二）如果举报事件经调查构成不安全事件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调查结束后10日内，向民航总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或“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应当采用可供利用的最适当的最迅速的方式报告；初始报告表和最终报告表应当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其他方式上报。　　第十七条　向国务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　　第十九条　民航总局负责发布全行业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民航总局授权发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分为定期信息发布和紧急事件信息发布。　　（一）定期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统计数据和趋势分析。　　（二）紧急事件信息发布内容是特定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情况，包括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人员伤亡、事件处理和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守国家和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发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信息的，由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事发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其他不安全事件信息的，由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没有按时审核、上报航空安全信息的，由民航总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发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由民航总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录：一、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略）　　　　　二、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略）　　　　　三、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略）　　　　　四、民用航空地面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略）